

## 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8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30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令狐主任委員榮達

紀錄：曾文濱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黃副主任委員崇典、陳委員政顯、張委員梅英、謝委員如蘭、江委員晨旭、許委員志安、李委員爾清、林委員金雄、陳委員大田（陳專門委員全成代）、黃委員文彬（吳專門委員信儀代）、沈委員政安（賴科長玲慧代）、吳委員存金

請假委員：

朱委員南玉、林委員丙申、陳委員威傑

列席單位、人員：詳簽到簿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● 第一案：（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）

案由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「龍井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」需要，徵收西屯區永林段 596、726-1 地號等 2 筆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 P001-00 地價區段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；P002-00 地價區段徵收補償市價由每平方公尺 48,900 元調整為每平方公尺 49,400 元，請需地機關依程序補發地價差額；P003-00 地價區段徵收補償市價由每平方公尺 21,000 元調整為每平方公尺 19,400 元，惟考量徵收補償費業已發放完竣，基於信賴保護

原則，對於已依本會 107 年 8 月 10 日 107 年第 11 次會議評議通過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，領取地價補償費之原土地所有權人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第 2 款規定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。

- **第二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)**

案由：「朱振宏、朱培宏、朱庭甫、朱昱任、朱昱丞、朱奕昌等 6 人不服本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徵收烏日區頭前厝段 139、139 之 3、140 之 9、140 之 57 及 140 之 58 地號等 5 筆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」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復議人到場陳述意見，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頭前厝段 139 地號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修正為每平方公尺 23,300 元，請需地機關加計市價變動幅度後補發地價差額，其餘土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。

- **第三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)**

案由：「朱振宏、朱培宏、朱奕昌、朱奕霖、朱奕帆、朱奕昕等 6 人不服本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徵收烏日區蘆竹浦段 32、32 之 4、32 之 5、32 之 21、32 之 22、32 之 23、32 之 24、32 之 25、32 之 26、32 之 27、32 之 31 及 32 之 36 地號等 12 筆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」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復議人到場陳述意見，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。

- **第四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)**

案由：「朱陽宏、朱培宏、朱奕昌、朱奕玫、朱奕霖、朱奕帆、朱奕昕、朱庭甫、朱昱任、朱昱丞等 10 人不服本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徵收烏日區頭前厝段 140 之 76 及 140 之 6 地號等 2 筆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」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復議人到場陳述意見，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。

● 第五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：「林光德先生等 7 人不服『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(潭子區都市土地)』徵收潭子區石牌段 142-3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，經內政部訴願決定撤銷」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查估單位及業務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17 時 50 分。